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

87年01月20日系務會議通過

91年09月19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1月10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5年09月19日期初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6年01月16日期末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5月27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辦理教師聘任事宜，特依據本校教師聘任辦法、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教育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議準則規定，訂定本系教師聘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教師之聘任（含新聘及續聘），須經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提送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系教師聘任作業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
 - 1.本系應先提規劃書，並經由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再簽陳校長。其內容應含下列事項：
 - (1)徵詢校內其他系（所、中心、學位學程、處）教師轉調意願情形。
 - (2)本系現有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授課情形。
 - (3)擬新聘教師之專業領域及擬授課情形。
 - 2.將相關資料送人事室，依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公開徵求。
 - 3.本系於召開系教評會前，設置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根據應徵者個人資料，進行初審，初審階段依其學經歷、研究表現、學術專長及本系所定條件，進行資格審查（國外學歷應查證認定）及篩選，篩選至少二倍之人選。
 - 4.通過初審者，由系教評會進行面試及試教，並加以評分。
 - 5.召開系教評會，對通過初審且完成面試及試教者，進行投票，決定擬聘人員，並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擬聘教師如屬助理教授以上，除已具有該等級教師證書外，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之規定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其他經甄選結果未獲通過之應徵者資料（含最高學歷文件，博士論文題目及三年內發表文章目錄）亦應一併提送各級教評會參考。
 -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依本校規定辦理，如校內無適當人選，由本系教師依教學業務之實際需要推薦適當人選，將名單及相關資料提送系教評會審議，由系教評會全體委員查閱投票，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者，提送院、校教評會審議。
 - （三）本系專任教師，初聘一年，如服務成績優良，由系教評會初審通過後，提交院教評會複審，通過複審後經校教評會決審後陳請校長發聘，續聘第一次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以二年為原則。
 - （四）兼任教師之續聘，需由系主任提請系教評會審議通過。兼任教師聘期每次為一學期或一學年，聘期屆滿若有需要得予續聘。
- 四、本系申請新聘教師，應填具提聘表，於四月底或十月底前召開教評會完成初審，並於初審通過後於五月十日或十一月十日前提送院教評會。
- 五、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兼任系所或專長領域之行政工作三年，惟經系教評會同意並簽奉校長核准，得以每學期主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核准補助之研究計劃一件折抵。以研究計劃折抵行政工作期限為應聘後六年內，逾期未抵滿部分須於第七年起以兼辦行政工作補足。兼任系所行政工作之執行方式，授權系主任決定。
- 六、本系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規定時數，亦無法擔任行政事務或從事學術研究者，得改聘為兼任

授課教師，或依其志願辦理退休或資遣。

- 七、本系兼任教師須連續兼課滿四學期並授課滿六學分後，經系務會議就其教學及其他方面表現審查後，再提送系、院、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惟兼任助理教授職級須辦理著作（博士論文）外審通過始得申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兼任教師申請辦理教師證書時，應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系現任教師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至三十四條任用限制規定暨「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依有關規定解聘、停聘、不續聘、免兼或令其辦理退休或資遣。
- 九、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及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辦理。
- 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幼兒教育學系，

於110年11月2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由110年12月9日校長核准，於110年12月10日公告。